**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黎洪金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黎洪金，男，1974年12月11日出生于四川省中江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陕07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洪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12000元）。2016年9月8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陕07刑更11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5月18日止）。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定期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表现良好。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4次。

该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